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	立案日期	处罚决定书日期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承办人
1	平农(渔政)罚(2025)19号	2025.6.17	2025年7月9日	魏握移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案	2025年06月17日22时,我局执法人员朱杰和李新建,徐劲松在位于湖南省/岳阳市/平江县/南江镇凤凰山村一级电站侧小溪流进行检查时,发现当事人魏握移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。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: 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, 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,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、捕捞方法和 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的,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没收渔具, 吊销捕捞许可证; 情节特别严重的, 可以没收渔船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之规定, 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渔业)》序号: 1; 违法情节: 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,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, 主动上交作业的工具, 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; 裁量标准,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; 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,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, 因本案中涉案电鱼工具已主动上交, 积极配合调查, 初次违法	1. 没收渔获物(野生小杂鱼1.225公斤), 经济价值44.10元; 2. 罚款2100元。	李新建、朱杰、徐劲松